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業績公佈**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465	29,422
銷售成本		(35,200)	(19,455)
毛利		1,265	9,967
其他營運收入		843	1,490
行政開支		(9,654)	(9,389)
經營(虧損)溢利	5	(7,546)	2,068
融資成本		(437)	(183)
攤銷商譽		(150)	(125)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488	(1,1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45)	649
所得稅開支	6	(249)	(40)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溢利		(7,894)	609
少收股東權益		63	—
期內(虧損淨額)純利		(7,831)	609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2.37)仙	0.18仙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2. 呈列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經就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 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3,250	23,690	10,368	-	-	37,308
集團內公司間 收益	326	384	1,250	108	(2,068)	-
收益總計	<u>3,576</u>	<u>24,074</u>	<u>11,618</u>	<u>108</u>	<u>(2,068)</u>	<u>37,308</u>
分類業績	<u>(484)</u>	<u>(5,620)</u>	<u>511</u>	<u>(343)</u>	<u>(1,610)</u>	<u>(7,546)</u>
融資成本						(437)
攤銷商譽						(150)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488
除稅前虧損						<u>(7,64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 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4,328	16,496	10,064	24	—	30,912
集團內公司間 收益	355	818	1,042	108	(2,323)	—
收益總計	<u>4,683</u>	<u>17,314</u>	<u>11,106</u>	<u>132</u>	<u>(2,323)</u>	<u>30,912</u>
分類業績	<u>466</u>	<u>2,128</u>	<u>87</u>	<u>(469)</u>	<u>(144)</u>	<u>2,068</u>
融資成本						(183)
攤銷商譽						(125)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1,111)
除稅前溢利						<u>649</u>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u>1,122</u>	<u>1,123</u>
及計入後：		
利息收入	<u>22</u>	<u>22</u>

6. 所得稅開支

本期稅項指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虧損淨額）純利	(7,831)	60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數量	330,000,000	330,000,000

由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並無潛在之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36,465,000港元及7,831,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今年三月以代價18,000,000港元轉讓若干電影之25%權益，然而，本集團其後於七月同意與受讓人組成一家合資企業（此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派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據本集團核數師之建議，由於此項結算日後協議，本集團不獲准於本中期業績內確認全部轉讓收入，並且遞延確認8,000,000港元之收入。於此項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將進一步確認約

30,000,000港元之收入，包括上文所述之8,000,000港元之遞延收入。

隨著今年起已實施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本集團已全力將業務推向中國市場，多套大型的電影及電視劇已在拍攝或籌備中，將於明年陸續推出市場。

至於廣告業務，雖然去年底已在廣州開設合資廣告公司，但仍處於萌芽階段，所以總體而言錄得的480,000港元的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460,000港元的盈利。

沖印業務上半年錄得510,000港元盈利，與去年上半年相若，皆因業界對CEPA採取觀望態度，相信下半年會好轉。本集團已與橫店集團簽署合作協議，開設合資公司，此公司將會是首家在內地提供沖印底片、拷貝、剪接等影視後期製作業務的合資公司，預計明年中可以投產。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溢利為488,000港元，主要由於更有效控制成本及收益上升所致，本集團預期共同控制實體將於日後對本集團之貢獻擔當一個更為重要之角色。

雖然CEPA有利於電影業在內地發展，但相信今年只是個播種期，明年開始才是真正的收穫期，所以展望未來，前景是絕對樂觀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留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3,6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港元，匯兌波動之風險因而甚微，因此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2,900,000港元。部分貸款是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持賬面總值為6,600,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擔保，而若干其他貸款以一套面值約為5,500,000港元之電影之法定押記及轉讓該電影所產生之收入價值作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為當時適用之銀行借貸利率。

於財務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8,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同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對股東資金表示）分別為3.69及19.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及19.3）。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基於以上所述，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有資料與上一份刊發之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相關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9名員工，包括約56名電影菲林沖印及開發部門之員工。

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為香港員工工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亦可根據個別表現向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定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曾經未有遵守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由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就二零零四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向本公司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栢鳴先生、黃潔芳女士及黃漪鈞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雅言先生、侯勵存先生及賴文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